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51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 本次股东大会开通了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 16:30，没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公司独立董事麻云燕女士。
-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 6,624,710 股，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 400,266,135 股。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

6、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157,277,23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3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482,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57,256,03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7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1,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7,267,9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7,267,9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57,267,9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7,267,9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同意 157,267,9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57,267,9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57,267,9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57,267,9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57,267,9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47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5%；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听取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两位律师王勇、张明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